

引至工作的福利/CAL-LEARN協助性服務 超額付款最後通知書

郡: _____

收件人: _____

通知日期: _____

案件姓名: _____

案件號碼: _____

工作人員姓名: _____

於 _____, 我們通知你, 你得到了下列協助性服務項目的超額付款:

- 交通費用 與工作/訓練有關的費用 與教育有關的費用

你還欠我們的超額付款金額是 \$ _____, 並且現在到期要付了。

理由在於:

- 你不同意償還。
 你沒有按照所同意的付款。
 你不再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/加州領取民眾補助十幾歲青年的教育計劃(Call-Learn), 而且你償還的方式不再有效。
 你不再領取現金補助, 而你的償還方式不再有效。
 在你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/Call-Learn時, 你沒有必要償還。現在你需要償還。
 其他: _____

超額付款總金額	減除你償還的金額	你所欠的總金額
\$ _____	-\$ _____	=\$ _____

你在我們寄給你這份通知書日期後的十天之內, 必須把你欠的錢付給郡政府, 或者和我們聯絡制訂償還計劃。

假如你不償還郡政府錢, 或者不和郡政府聯絡制訂償還協議書的話, 郡政府可以從你的州政府所得稅退稅中扣留你所欠的錢, 或者採取其他行動追討你欠的錢。

假如你領取現金補助的話, 你可以要求減少你的現金補助撥款以償還你欠的錢。

你沒有必要使用任何社會保險金或保險補助福利金(SSD)償還超額付款。

假如你用支票或滙票支付的話, 請寄到或送到:

地址: _____

假如你使用現金支付的話, 請親自去付。不要郵寄現金。一定要索取一張上面有郡政府名稱的編了號的收據。

假如你有任何問題的話, 請打電話 _____。

假如你認為這份通知是錯誤的話, 請和你的工作人員/案件管理員聯絡。你也可以請求州聽證。“你的聽證權利”表格會告訴你怎樣請求州聽證。

法規: 這些條例適用。CalWORK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, Section VII, Welf. & Ins. Code 11004, 11323.4. 你可以在你的福利所查看這些法規。